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簡聖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簡聖綱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簡聖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或受罰金宣告，無力完納而易服勞役者，均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

01 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
02 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
03 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5 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06 表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7 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無誤，認其聲請為
08 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衡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犯2罪
09 均係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二者所侵害之法益、罪
10 質均相同，且2次犯罪時間僅相隔約2個月，足認其無警惕之
11 心，考量行為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權衡
12 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
13 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事項，以及受刑人向本院就定應
14 執行刑所陳述之意見，經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
15 主文所示，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6 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併科罰金部分雖
17 已執行完畢，惟依前揭說明，仍應予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
18 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於影響權益，附此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楊竣凱

26 附表：

27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113年7月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88號	113年9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688號	113年11月6日

(續上頁)

01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9月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03號	113年12月2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103號	114年1月23日